

## 附件七

# 加強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說明

### 一、考核對象

- (一)甲組：房屋稅科、地價稅科、消費稅科、增值契稅科、法務科、服務科及各分局。
- (二)乙組：資訊科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。

### 二、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如不定期查核紀錄表，甲組詳如附件七之一，乙組詳如附件七之二。

### 三、考核委員及考核方式

- (一)由專門委員帶隊，服務科科长、秘書室主任及稽核二人擔任。
- (二)每季由考核委員至受考單位進行實地考核，並由服務科服務股股長擔任幹事，綜理安排實地考核相關配合事宜。
- (三)考核委員考核後填寫「不定期查核紀錄表」，並於考核後五日內送交服務科彙整。

### 四、成績統計及檢討改進：

- (一)服務科應於每季考核後次月十日前將成績彙整，並張貼財稅內網公告。
- (二)有關建議改進事項應分送各單位追蹤改善情形，並列入次期加強考核重點。
- (三)考核結果應提報「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」會議，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單位主管應於會議中提報檢討改進措施。

### 五、獎勵方式：依全年度平均成績高低排定名次，甲組取前二名、乙組取前一名發給獎狀，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，平均成績如未達八十分者，則不予獎勵。